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採購訂單及總採購金額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預期金龍建設將繼續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其基準載於下文「總採購金額」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鑒於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之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及落實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總採購金額。倘為考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而總採購金額接近超過或很可能超過上述限額，則本集團將停止向金龍空調採購額外貨品，直至及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與金龍空調(作為賣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於現有框架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金龍空調有條件同意出售貨品。現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經營空調分銷業務（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金龍建設將繼續採購而金龍空調將繼續出售貨品，惟須待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然而，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預期金龍建設將繼續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之總金額（「**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其基準載於下文「**總採購金額**」一節。

倘為考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而總採購金額接近超過或很可能超過上述限額，則本集團將停止向金龍空調採購額外貨品，直至及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採購訂單

金龍建設已經及將會就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及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 主體事宜：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
- 定價基準：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 總採購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內，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措施

在金龍建設購買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將向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比貨品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尋求報價。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然後會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可比貨品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將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貨品。

有鑒於此，金龍建設將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總採購金額

為配合空調分銷業務採購貨品，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之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本集團在估計過渡期間的總採購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貨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金龍建設對貨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根據金龍建設編製的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照金龍建設的潛在客戶對電器的估計需求釐定的貨品估計銷量而制定；(iii)貨品的預期購買價格(假設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品的歷史平均購買價格相比預計並無重大波動)；及(iv)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總採購金額。倘為考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而總採購金額接近超過或很可能超過上述限額，則本集團將停止向金龍空調採購額外貨品，直至及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

訂約方的資料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

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訂立採購訂單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空調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多的收入，並為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金龍建設已經及將會就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主要基於以下額外理由(其中包括)：

- (i) 根據採購訂單購買貨品乃為促進及延續空調分銷業務；
- (ii) 鑒於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多年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尤其是自約二零二二年初起購買貨品(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故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彼此熟悉業務營運及流程；
- (iii) 儘管金龍空調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貨品並無重大差異，但金龍空調於一九九三年左右在廣東省成立，為金龍建設提供約30天的信用期限，而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會要求以整筆預付款形式支付預付款項；及
- (iv) 採購訂單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採購訂單的條款及總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李梓瑩女士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採購訂單項下已訂立及將予訂立之交易及總採購金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之過渡期間之總採購金額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百分比率25%且少於10,000,000港元；及(ii)總採購金額7.3百萬港元，採購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及落實有關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向金龍空調採購貨品的總採購金額。倘為考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而總採購金額接近超過或很可能超過上述限額，則本集團將停止向金龍空調採購額外貨品，直至及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資料以載入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